

附件2

剑阁县交通运输局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 (普通省道和农村公路部分) 绩效目标自评表 (2021年度)

转移支付（项目）名称		剑阁县农村通村水泥路建设					
中央主管部门		交通运输部					
地方主管部门		剑阁县人民政府、剑阁县交通运输局		资金使用单位	各乡镇人民政府		
项目资金（万元）			全年预算数（A）	全年执行数（B）		预算执行率（B/A）	
		年度资金总额：	4274.5	4274.5		100%	
		其中：中央补助	4274.5	4274.5		100%	
		地方资金					
		其他资金					
总体目标完成情况	总体目标	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	
	加快推进撤并建制村畅通工程建设，提升综合管理能力，到2021年底，完成全县撤并建制村畅通工程建设73.1公里、改建20.6公里，有效改善农村公路环境，增强群众获得感、幸福感、满意度。			加快推进撤并建制村畅通工程建设，提升综合管理能力，到2021年底，完成全县撤并建制村畅通工程建设73.1公里、改建20.6公里，有效改善农村公路环境，增强群众获得感、幸福感、满意度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指标值	全年实际完成值	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指标1：新建农村公路		73.1公里	73.1公里	
			指标2：窄路加宽项目		20.6公里	20.6公里	
		质量指标	指标1：工程验收合格率		≥95%	≥95%	
			指标2：工程项目完工率		≥95%	≥95%	
		时效指标	指标1：项目完工时间		2021年12月	2021年12月	
		成本指标	指标1：4.5米宽通村水泥路补助标准		50万元 / 公里	50万元 / 公	
			指标2：村道路加宽补助标准		30万元 / 公里	30万元 / 公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指标1：农村公路环境、提升通行能力，提高生产能力		明显改善	明显改善	
		社会效益	指标1：出行能力和生产能力		明显提升	明显提升	
		生态效益	指标1：有效改善通村路环境，行业技		明显提升	明显提升	
		可持续影	指标1：适应一定时期内的交通需求		=100%	=100%	
	满意度指	服务对象	指标1：出行群众满意度		≥95%	≥95%	
		满意度指	指标2：行业对工作的满意度		≥95%	≥95%	
说明	无。						

注: 1.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,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。

2.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、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,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。

3.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。

4. 定量指标,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,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,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

5. 定性指标,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80%(含)~100%、60%(含)~80%、0%~60%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,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,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完成值。